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页眉：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眉：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管理办法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管理办法
3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分公司与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p>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分公司与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p>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4	第十六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以下合称“ 公司派出人员 ”)。	第十六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以下合称“ 公司任命人员 ”)。
5	第十八条 公司 派出人员 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第十八条 公司 任命人员 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6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应接受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 派出人员 的薪酬福利、人事关系等由母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与 母公司保持劳动关系 ,接受母公司考核。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应接受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 任命人员 的薪酬福利、人事关系等由母公司统一进行管理,接受母公司考核。

7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经营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策略，在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结合母公司和本公司战略规划和各项制度要求，制定和完善自身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高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的执行能力，确保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相关制度应在母公司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明确专项分管领导、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尚未专门成立经营管理部门的，应指定特定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在母公司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指导原则是：以完成公司目标为指引，统筹年度经营计划；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利用各项资源；以评估考核为推进方法，强化计划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管理的核心是计划管理和目标管理。控股子公司通过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执行、考核、调整等具体工作，组</p>
---	---	--

织生产经营，开展管理活动，进行资源配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级经营计划需采取“上下结合、分级汇报、集中决策”的方式，根据公司发展整体要求和自身情况做出合理计划安排。经审批后的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下达至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据此制定出本公司经营计划指标以及相关的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年度经营计划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计划周期，在经营计划编制过程中，应当确保各类指标与财务预算同步。经营计划一经下达，将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除非履行相关程序后母公司同意对经营计划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经营计划执行的第一责任人。经营计划下达后，各级计划执行者、主管领导应科学组织、合理安排，认真落实，实时跟踪计划执行情况，适时调整计划执行措施，确保计划目标的完成，实际执行情况应按照母公司管理要求形成各类报告上报。各控股子公司应对于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重大偏差，预计影响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向母公司

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母公司依据经营统计报告建立经营分析体系。原则上每自然月组织经营分析，针对上期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偏差改进措施落实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情况进行复盘，并对下期经营风险进行预测。经营分析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既可以采取专题会议形式，也可以通过各类型的例会、办公会、总结会等形式完成经营分析活动，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参会。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督办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应按要求执行落实，由母公司计划经营部负责组织跟踪监督。母公司计划经营部有权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完成质量、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工作流程规范等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等形式，进行风险控制，对于执行结果相比计划偏离程度超过指定比例的事项可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完成整改和纠偏。

第三十条 母公司计划经营部依据当年经营计划，组织各控股子公司编制、签署年度经营目

标责任书，确保年度经营计划有效落实。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本级经营计划的执行结果负责并接受考核。

第三十一条 每年7月，各控股子公司可就年度经营目标向母公司计划经营部提出调整建议或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对于控股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做出调整必须依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等现行制度履行相应决策手续。每年调整年度经营目标的次数不超过一次。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加强信息收集、筛选、统计、报送和档案管理，确保各类经营信息的一致性，符合母公司管理要求。经营信息和档案应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归类、标识、分级、存档。经营管理档案涉及公司未披露的数据、信息的，信息收集、传递者应严格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保守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禁止对外报送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确需对外报送的，应提交母公司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送。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